

中期業績

i100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225	68,8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43)	(50,745)
毛利		1,382	18,097
其他經營收入	4	414	2,296
分銷成本		(5,949)	(6,012)
行政開支		(13,976)	(27,996)
其他經營開支		(571)	(11,921)
有關長期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900)	—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之貸款撥備		(2,180)	—
呆壞賬撥備		(1,14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00)	—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80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	(13,703)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616)
經營虧損	5	(26,227)	(92,662)
融資成本	6	(715)	(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3,88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5)	(61)
除稅前虧損		(27,017)	(106,655)
稅項	7	—	31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27,017)	(106,345)
少數股東權益		—	(443)
期內虧損淨額		(27,017)	(106,788)
每股基本虧損	8	(0.98)港元	(4.20)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540	5,999
商譽		—	3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88	1,253
長期投資		—	3,900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	11	1,520	3,700
		<u>15,248</u>	<u>15,2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1	137
其他投資	12	9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40	2,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63	1,822
		<u>15,084</u>	<u>4,628</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34	1,2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527	6,915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9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5	30,270	—
其他貸款，有抵押	16	4,000	—
		<u>45,630</u>	<u>8,149</u>
流動負債淨值		<u>(30,546)</u>	<u>(3,521)</u>
		<u>(15,298)</u>	<u>11,7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019	110,187
儲備		(26,317)	(98,468)
		<u>(15,298)</u>	<u>11,71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投資物業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187	237,549	—	2,634	7,324	(48,780)	(80)	(171,981)	126,853
發行股份	10,000	20,000	—	—	—	—	—	—	3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519)	—	—	—	—	—	—	(2,519)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	—	66	—	66
重估減值	—	—	—	(37)	—	—	—	—	(37)
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2,597)	(7,324)	(27)	—	9,921	(27)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未確認之 盈利及虧損淨額	—	—	—	(2,634)	(7,324)	(27)	66	9,921	2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48,807	—	—	48,807
	—	—	—	—	—	—	—	(191,424)	(191,42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87	255,030	—	—	—	—	(14)	(353,484)	11,719
股本重組後股份溢價及 股本削減(見附註17)	(99,168)	(255,030)	354,198	—	—	—	—	—	—
累積虧損撇銷	—	—	(353,484)	—	—	—	—	353,484	—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27,017)	(27,01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1,019	—	714	—	—	—	(14)	(27,017)	(15,298)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187	237,549	—	2,634	7,324	(48,780)	(80)	(171,981)	126,853
發行股份	10,000	20,000	—	—	—	—	—	—	3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519)	—	—	—	—	—	—	(2,519)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	—	(44)	—	(44)
重估減值	—	—	—	(37)	—	—	—	—	(37)
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2,597)	(7,324)	(27)	—	9,921	(27)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未確認之 盈利及虧損淨額	—	—	—	(2,634)	(7,324)	(27)	(44)	9,921	(108)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48,807	—	—	48,807
	—	—	—	—	—	—	—	(106,788)	(106,78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10,187	255,030	—	—	—	—	(124)	(268,848)	96,245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058)	(23,87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771)	(3,53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4,270	28,89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441	1,4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2	30,436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63	31,929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i100 Capital Corporation及i100 Holdings Corporation、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永義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同意購買本公司609,000,000股股份，此項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成為永義之附屬公司。永義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有關上述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中。
- (b)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而編製。
- (c) 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30,546,000港元及15,298,000港元對日後流動資金作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正倚靠一間永義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助。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公佈以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供股不少於13,733,412股供股股份以籌集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已收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300,000港元及本集團擬將該筆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據此，董事認為，透過一間永義全資附屬公司不斷之財務支持及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在可預見之未來，本集團將能夠完全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之基準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以修訂作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及投資證券。

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為一致，惟下文所述則除外：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入息稅」（「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引入入息稅會計之新基準。執行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採納上述準則對現時或前期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關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營業額			來自經營之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內部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無分配 公司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線通訊業務	3,802	—	3,802	(11,479)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423	—	423	(2,244)		
互聯網業務	—	—	—	(272)		
其他	—	—	—	(11,996)		
	<u>4,225</u>	<u>—</u>	<u>4,225</u>	<u>(25,991)</u>	<u>(236)</u>	<u>(26,227)</u>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終止業務：						
潔具裝置及設備	38,860	26	38,886	443		
五金製品、工業及 消費產品	20,258	—	20,258	(926)		
排水系統、水管及 工程承包服務	9,152	—	9,152	(1,907)		
持續業務：						
無線通訊業務	—	—	—	(9,931)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572	437	1,009	(1,995)		
互聯網業務	—	—	—	(312)		
其他	—	—	—	(11,997)		
	<u>68,842</u>	<u>463</u>	<u>69,305</u>	<u>(26,625)</u>		
抵銷	—	(463)	(463)	(436)		
	<u>68,842</u>	<u>—</u>	<u>68,842</u>	<u>(27,061)</u>	<u>(65,601)</u>	<u>(92,662)</u>

內部分類銷售按現行市價計價。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其他投資中之未變現溢利	212	—
利息收入	64	1,525
租金收入	—	251
其他	138	520
	<u>414</u>	<u>2,296</u>

5.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158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350
折舊	2,838	4,906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3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6	129
呆壞賬撥回撥備	—	(1,278)
存貨撥備(已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	129
	<u>—</u>	<u>—</u>

6. 融資成本

該款項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款項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9
	—	(3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340
	—	31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前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稅率計算。

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淨額27,0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788,000港元)及於附註20(i)所述之股份合併調整後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27,546,825股股份(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25,407,936股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期內每股虧損，因此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於去年同期亦無宣派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9,7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25,000港元)。

11.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ALOH」)之貸款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予ALOH	45,815	45,815
減：撥備	(44,295)	(42,115)
	1,520	3,700

借予ALOH之貸款乃由ALOH買方將其所持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作抵押。該筆貸款乃免息，貸款之本金額將於收到ALOH還款或以出售抵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或出售最後餘下之股份時，任何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扣減至零。

12. 其他投資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計	900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呈報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2	85
31至90日	331	133
超過90日	—	1
	503	219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7	693
其他應付款項	9,040	6,097
遞延收入	—	115
客戶按金	—	10
	9,527	6,915

於呈報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00	4
31至90日	15	—
超過90日	72	689
	487	693

15.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期內，本集團從一間由永義全資附屬公司取得一筆無抵押貸款，款項為30,27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其他貸款，有抵押

期內，本集團從一名外界人士取得一筆為數4,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17.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0.10	3,000,000,000	300,000
下文所述之重組影響	(i)		27,000,000,000	—
			<u>30,00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0.01	30,000,000,000	300,000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0.10	1,101,873,000	110,187
股本削減	(ii)		—	(99,168)
			<u>1,101,873,000</u>	<u>11,019</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0.01	1,101,873,000	11,019
			<u>1,101,873,000</u>	<u>11,019</u>

附註：

於本期內，本公司進行一次股本重組（「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中。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予通過，及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每股0.10港元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i) 將予列賬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款項255,030,000港元已予註銷（「股分溢價註銷」）；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款項已動用作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18.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ALOH及其附屬公司 信貸融資而給予銀行之公司擔保	—	87,100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接獲Right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下述物業之業主)發出一份傳訊令狀及一份修訂傳訊令狀，聲稱合共拖欠其596,860港元，包括聲稱逾期未繳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加任何其後(直至交吉日期)逾期未繳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有關聲稱違反香港九龍彌敦道578-580號及登打士街44-46號恒隆大廈地下7及8號舖及一樓全層之租賃協議。有關索償之送達認收書已存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交吉物業已正式交付業主。在諮詢專業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索償有效抗辯，因此，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9.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於簡明財務報表中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注資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24,342	24,23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0	—
	<u>26,532</u>	<u>24,238</u>

20.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公佈，本公司建議：

- 進行一次股份合併，據此，每四十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予合併為一股每股0.4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以供股形式按持有每兩股合併股份換作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供股不少於13,773,412股及不多於14,114,012股供股股份；及
- 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予通過。

上文詳情分別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刊發之公佈、通函及章程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已收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3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從事於香港提供寬頻無線數據服務。該項服務之原則，是在國際內容供應商、主要無線遊戲公司及主要電訊傳輸商之支援下，提供以GPRS驅動及娛樂為主，並符合本集團目標對象之流動生活方式之無線數據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以Noodle之營業名稱推出其2.5G MVNO(流動電訊虛擬網絡經營商)業務。Noodle之技術平台建基於GPRS(一般無線電分組服務)，香港最普遍使用之2.5G數據技術。該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範疇廣泛之流動內容，例如遊戲、最新新聞、星座運程、體育及其他娛樂內容。Noodle之服務主要以年青人市場為目標。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底開始，Noodle將所有現有MVNO活躍客戶賬目轉讓予SUNDAY，而SUNDAY會繼續向Noodle之MVNO客戶提供電訊服務。因此，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成為SUNDAY之內容供應商，正朝着擴展與香港及中國其他主要電訊商訂立類似安排之方向發展。

本集團之策略是集中於無線通訊業務及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前景

由於整體經濟環境欠佳，香港流動通訊市場亦不能避免受到客戶消費意慾低迷之影響。然而，本集團相信，此為短期現象，因客戶將會開始認識到其消費能力內之流動娛樂之價值，而流動數據之未來仍然樂觀。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4,2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842,000港元)及27,0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6,788,000港元)。

營業額下降乃由於(i)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出售本集團於從事提供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業務之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益美潔具」)之全部股權及(ii)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本集團於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ALOH」)之全部股權所致，ALOH乃從事買賣潔具裝置及設備，以及一系列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為27,017,000港元，包括有關長期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3,900,000港元、借予ALOH之貸款撥備2,180,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1,147,000港元。本集團回顧期內之經營開支約為20,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約為45,900,000港元，下降主要原因是出售益美潔具及ALOH。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由於股本重組，已發行股本削減至11,019,000港元，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中。期內本集團取得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30,270,000港元及來自一名外界人士之有抵押貸款4,000,000港元。所有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4,270,000港元。

於期終，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33(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此乃按流動資產15,0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45,6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49,000港元)計算。

現金流量

本六個月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10,441,000港元，主要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外界人士之貸款。本集團之現金主要為港元及美元，並會分開存放於主要商業銀行作為多筆定期存款，到期日各有不同。

本集團資產抵押

由一名外界人士提供之4,000,000港元貸款是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方僱用的全職管理、技術及行政人員約53名。僱員酬金視乎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通行之行業標準而定。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的員工。

資本性開支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為9,76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接獲Right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下述物業之業主)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及一份修訂傳訊令狀，聲稱合共拖欠其596,860港元，包括聲稱逾期未繳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加任何其後(直至交吉日期)逾期未繳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有關聲稱違反香港九龍彌敦道578-580號及登打士街44-46號恒隆大廈地下7及8號舖及一樓全層之租賃協議。有關索償之送達認收書已存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交吉物業已正式交付業主。在諮詢專業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索償有效抗辯，因此，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約 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 (附註a)	配偶權益	570,041,460	51.73%
雷玉珠女士 (附註a)	信託受益人	570,041,460	51.73%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1) 永義 (附註b)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永義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約 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 (附註c)	配偶權益	324,216,452	36.74%
雷玉珠女士 (附註c)	信託受益人	324,216,452	36.74%
曾耀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75	0.01%

(2)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 (附註d)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無 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佔緯豐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50%
雷玉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1	50%

附註：

- (a) 570,041,460股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70,041,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永義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c) 324,216,452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Magica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24,216,4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緯豐乃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並且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益。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以終止。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以終止，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連續合約僱員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之股價 ⁽²⁾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日 ⁽¹⁾	2,075,000	—	(1,680,000)	395,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0.75	0.80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¹⁾	290,000	—	(290,000)	—	二零零一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0.47	0.56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¹⁾	3,775,000	—	(3,350,000)	425,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85	0.39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¹⁾	32,068,000	—	(5,640,000)	26,428,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0.4032	0.50
		<u>38,208,000</u>	<u>—</u>	<u>(10,960,000)</u>	<u>27,248,000</u>			

附註：

- 歸屬期乃授出日期後三年期間。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予以行使，其後由授出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二十四個月、三十個月及三十六個月後分別予以行使購股權之六分之一。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於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B.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olution100 Corporation 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solution100 Corporation 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 solution100 Corporation 股本中之股份。自 solution100 Corporation 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批准一個購股權計劃（「i100 Wireless 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根據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 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 股本中之股份。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 i100 Wireless 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70,041,460	51.73%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信託人	570,041,460	51.7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公司權益	570,041,460	51.7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公司權益	570,041,460	51.73%
永義 (附註)	公司權益	570,041,460	51.73%
Mountial Invest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6.90%
The leadcorp, Inc.	實益擁有人	73,286,000	6.65%

附註：570,041,460 股股份以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並由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 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6.74% 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 由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全資擁有，最終由 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全資擁有。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兩位成員組成，包括簡嘉翰先生及鄺長添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指定任期委任，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i100 Limited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